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045,478.92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报表净利润-51,654,507.79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51,654,507.79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654,507.79 元，加上母公司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9,311,270.22 元，加上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28,318.11 元，减去 2019 年发放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87,115,930.9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5,969,149.59 元。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年	拟不分配 (待股东大会批准)	0	-340,045,478.92	0
2018年	每10股派1.5元 (含税)	87,115,930.95	636,676,441.30	13.68%
2017年	每10股派5元 (含税)	290,386,436.50	713,841,677.30	40.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112.08%		

三、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结合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实际情况，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公司留存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经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企业发展和应对风险做准备。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

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